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以下列載的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本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12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註冊辦事處—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轉交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註冊辦事處—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